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5〕110007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

违法事实: 2025年2月13日至14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1.现场试验1161(3)切眼迎头T1甲烷传感器的报警、断电功能,发现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后,不能实现与迎头施工人员位置监测联动功能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 1029-2019)第4.10条要求;2.抽查1161(3)轨道顺槽迎头3根顶锚扭矩力不够。不符合《1161(3)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<淮>煤安处〔2025〕110001号);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份(孔庆华、张耀、谢雷、周露);4.《1161(3)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,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八十八条,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;2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一十七条,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(¥38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6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